

揚達實業有限公司

YANG KUN CO., LTD

法規登錄鑑定表

類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日期：115 年 02 月 12 日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名詞定義	本公司屬於環境衛生服務業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安全衛生設備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機械，係指能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之車輛、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等。 前項所稱車輛系營建機械，係指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及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及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車輛機械	本公司僅使用堆高機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二、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三、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工作場所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張貼公告禁止奔跑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之一條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工作場所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警示三角錐、照明設備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三、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四、道路因受條件限制，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 五、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六、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七、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 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前項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之二條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工作場所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五、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六、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七、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前項所定使用道路作業，不包括公路主管機關會勘、巡查、救災及事故處理。 第一項第七款安全防護計畫，除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一、交通維持布設圖。 二、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三、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四、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五、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二條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設備之操作	本公司使用之機械、器具及設備放置之空間不影響其員工避難救難，且機械器具設備設置警示標誌標語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使用時不得超過其設計之荷重，以防止崩塌。	建築構造物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建築物之工作室，其樓地板至天花板淨高應在二．一公尺以上。但建築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建築物之工作室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七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名詞定義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	工作用階梯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二、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三、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工作場所	本公司照明設備依規定定期檢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工作場所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或派專人看守，或設自動信號器者，不在此限。	工作場所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三條	雇主對車輛通行道寬度，應為最大車輛寬度之二倍再加一公尺，如係單行道則為最大車輛之寬度加一公尺。車輛通行道上，並禁止放置物品。	車輛通行道寬度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緊急避難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八條	雇主如設置傾斜路代替樓梯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傾斜路之斜度不得大於二十度。 二、傾斜路之表面應以粗糙不滑之材料製造。 三、其他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八款之規定。	斜路代替樓梯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列機械器具	本公司動力堆高機具備安全防護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二條	雇主對於機械之設置，應事先妥為規劃，不得使其振動力超過廠房設計安全負荷能力；振動力過大之機械以置於樓下為	機械之設置	本公司工作作業之機具均擺放至一樓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原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機械運轉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具有指揮人員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六條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為防止由前項開口部分與可動部分之接觸而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有護圍等之設備。	機械開口	本公司自粉碎機採輸送帶方式運作，無墜落之虞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七條	雇主對於自粉碎機或混合機，取出內裝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應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但基於作業需要該機械不能停止運轉，且使勞工使用工具取出內裝物時不致危及勞工安全時不在此限。	機械操作	本公司自粉碎機取出內裝物時，員工需確實機械停止運轉方可進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八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起重機具	本公司僅使用堆高機，使用堆高機均有專人負責指揮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九條	雇主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起重機具	本公司堆高機機身載明最高負荷之重量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起重機具	本公司起重機具吊鉤及掛具含有舌片裝置防止掉物脫落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一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五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起重機具	本公司直動式過捲保持 0.05 公尺以上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二、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三、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起重機具	本公司吊掛物品其重量及數量皆依規定辦理，確保吊掛物平衡不致脫落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七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所使用之吊掛構件，應使其具足夠強度，使用之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應在四以上。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起重機具	本公司使用時每次檢查以防止斷裂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八條	雇主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一、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有龜裂者。	起重機具	本公司使用時每次檢查有以上情況立即更換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九條	雇主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一、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四、已扭結者。	起重機具	本公司使用時每次檢查有以上情況停止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條	雇主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起重機具	本公司使用時每次檢查有以上情況停止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一條	雇主不得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一、已斷一股子索者。 二、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起重機具	本公司使用時每次檢查有以上情況停止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二條	雇主對於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起重機具	本公司使用時每次檢查有以上情況停止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之煞車裝置、控制盤、排氣系統、傳動裝置、燈光、液壓等各項裝置，應依交通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車輛機械	本公司依交通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一十五條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	車輛機械	本公司清除車輛具有備註規定之馬力、載重、荷重等資料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一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鈇、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	車輛機械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定要求員工確實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 三、道路，包括橋梁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	工作場所	本公司清除車輛之荷重記載於車身，並定期檢查車輛設備保養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況，應予消除。 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 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 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堆高機非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但將桅桿後傾之際，雖有貨物之掉落亦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堆高機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	雇主使用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 二、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堆高機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檢驗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堆高機	操作人員依規定領有證照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堆高機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操作人員依規定領有證照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	雇主於危險物存在場所使用堆高機時，應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	堆高機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操作人員依規定領有證照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	車輛機械作業	本公司在車輛機械之通道不放置阻礙物等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堆置物料	本公司堆置物料會視高度做必要措施及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搬運作業	本公司備有堆高機代替人力搬運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二、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三、其他維護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貨車行駛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二、不得影響照明。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	對物料之堆放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影響照明設備、不阻礙交通及逃生路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條	雇主對於捆紮貨車物料之纖維纜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 一、已斷一股子索者。 二、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貨車物料之纖維纜索	本公司於使用前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	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一、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地點高差在二·五公尺以上時，除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二）檢點工具、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三）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 （四）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始得指示作業。 （五）其他監督作業情形。	積垛作業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	雇主對於草袋、麻袋、塑膠袋等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應規定其積垛與積垛間下端之距離在十公分以上。	積垛作業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三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積垛，使勞工從事拆垛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出物料。 二、拆除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應使成階梯狀，除最底階外，其餘各階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公下。	積垛作業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	雇主對於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使勞工在其下方從事修理或檢點作業時，除應提供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並應規定勞工使用。但該傾卸車已設置有防止驟然下落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	本公司檢查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規定員工使用安全支柱及確實帶上安全帽等安全工具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提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	本公司工作作業時，裝卸貨物其高差低於一．五以下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二、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四、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 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載貨台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現場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消防安全設備	本公司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	雇主於工作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以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機械在發動中加油。 二、設置顯著之危險警告標示。 三、備置化學乾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等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四、油桶、輸油管等應妥為設置，以避免油料溢濺於機動車輛之引擎、排氣管或電氣設備等。	消防安全設備	本公司堆高機以柴油為燃料，滅火器配置為乾粉滅火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架作業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高架作業	本公司於高架作業時，員工均使用安全帶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	高架作業	本公司禁止於強風大雨時進行高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條	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架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高架作業	本公司並無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活動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名詞定義	本公司會採用固定式梯子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移動梯	本公司工作作業時無使用移動梯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合梯	本公司工作作業時無使用合梯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設置警告標示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物體飛落	本公司配給每位員工安全防護具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電氣設備	本公司之電氣各項設備均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	雇主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合乎下列規定之護罩： 一、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二、應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	移動式電燈	本公司使用前進行檢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移動式電線或機其	本公司使用前進行檢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 一、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	電氣開路	本公司備有相關告式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二、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三、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四、前款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前項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七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防護用品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口罩、安全帽、手套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八條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防護用品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口罩、安全帽、手套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條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防護用品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口罩、安全帽、手套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防護用品	本公司備有相關用品供勞工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	高處作業	本公司員工作業於兩公尺以上，依規定確實配給安全防護帶，並監督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	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職災危害	本公司備有滅火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	雇主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二、勞工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時，其空氣中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三、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粉塵作業	本公司備有集塵器等設備收集粉塵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零九條	雇主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勞工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作業場所	本公司場所符合規定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一十一條	雇主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雇主對於前項室內作業場所之氣溫在攝氏十度以下換氣時，不得使勞工暴露於每秒一公尺以上之氣流中。	作業場所	本公司工作作業之窗戶，為地板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一十三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規定予以補足：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作業環境	本公司已自然採光之方式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一十四條	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照明設備	本公司備有充足之照明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 七、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一十五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工作場所	本公司定期清潔作業環境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一十九條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一、男女廁所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並予以明顯標示。 二、男用廁所之便坑數，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三、男用廁所之便池數，應以同時作業男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四、女用廁所之便坑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五、女用廁所應設加蓋桶。 六、便坑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七、應設置充分供應清潔水質之洗手設	作業場所	本公司廁所符合規定,廁所提供清潔水質之洗手設備被提供清潔劑供員工清潔使用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備。 八、盥洗室內應備有適當之清潔劑，且不得盛放有機溶劑供勞工清潔皮膚。 九、浴室應男女分別設置。 十、廁所與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十一、廁所與便池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十二、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 十三、如僱有身心障礙者，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並予以適當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條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於適當場所充分供應勞工所需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 一、飲水處所及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盛器須予加蓋，並應有不致於被有害物、污水污染等適當防止措施。 二、不得設置共用之杯具。 三、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衛生標準，其水源非自來水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 四、非作為飲用水之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必須有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飲用水	本公司提供符合飲用水水質衛生標準寶特瓶罐裝礦泉水供員工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	安全衛生設施	本公司含有關安全衛生設施做定期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七條	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以維護依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安全衛生設施	本公司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定期檢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安全衛生標示（以下簡稱標示），其用途種類及告知事項如下： 一、防止危害： （一）禁止標示：嚴格管制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包括禁止煙火、禁止攀越、禁止通行等。 （二）警告標示：警告既存之危險或有害狀況，包括高壓電、墜落、高熱、輻射等危險。 （三）注意標示：提醒避免相對於人員行為而發生之危害，包括當心地面、注意頭頂等。 二、一般說明或提示： （一）用途或處所之標示，包括反應塔、鍋爐房、安全門、伐木區、急救箱、急救站、救護車、診所、消防栓、機房等。 （二）操作或儀控之標示，包括有一定順序之機具操作方法、儀表控制盤之說明、安全管控方法等。 （三）說明性質之標示，包括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標示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警示標語掛牌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各種行動方向、管制信號意義等。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第四條	標示之圖形如下： 一、圓形用於禁止標示。 二、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用於警告標示。 三、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用於注意標示。 四、正方形或長方形用於一般說明或提示性質用之標示。	安全衛生標示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清楚標示，使員工清楚瞭解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第五條	標示視設置之久暫，分固定式及移動式，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 一、大小及位置應力求醒目，安裝必須穩妥。 二、材質應堅固耐久，所有尖角銳邊，應予適當處理，以免危險。	安全衛生標示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清楚標示，使員工清楚瞭解安全之位置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第六條	標示應力求簡明，以文字及圖案並用為主。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不得採用難於辨識之字體。 文字書寫方式如下： 一、直式者由上而下，由右而左。 二、橫式者由左而右。但有箭號指示方向者文字依箭號方向。	安全衛生標示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橫式標示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起重升降機具： 一、固定式起重機：指在特定場所使用動力將貨物吊升並將其作水平搬運為目的之機械裝置。 二、移動式起重機：指能自行移動於非特定場所並具有起重動力之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指以動力吊升貨物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有移動式起重機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為目的，具有主柱、吊桿，另行裝置原動機，並以鋼索操作升降之機械裝置。 四、升降機：指乘載人員及（或）貨物於搬器上，而該搬器順沿軌道鉛直升降，並以動力從事搬運之機械裝置。但營建用提升機、簡易提升機及吊籠，不包括之。 五、營建用提升機：指於土木、建築等工程作業中，僅以搬運貨物為目的之升降機。但導軌與水平之角度未滿八十度之吊斗捲揚機，不包括之。 六、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人員升降施工之設備。 七、簡易提升機：指僅以搬運貨物為目的之升降機，其搬器之底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或頂高在一點二公尺以下者。但營建用提升機，不包括之。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吊升荷重，指依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之構造及材質，所能吊升之最大荷重。 具有伸臂之起重機之吊升荷重，應依其伸臂於最大傾斜角、最短長度及於伸臂之支點與吊運車位置為最接近時計算之。 具有吊桿之人字臂起重桿之吊升荷重，應依吊桿於最大傾斜角時計算之。	移動式起重機	名詞定義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額定荷重，在未具伸臂之固定式起重機或未具吊桿之人字臂起重	移動式起重機	名詞定義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桿，指自吊升荷重扣除吊鉤、抓斗等吊具之重量所得之荷重。 具有伸臂之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之額定荷重，應依其構造及材質、伸臂之傾斜角及長度、吊運車之位置，決定其足以承受之最大荷重後，扣除吊鉤、抓斗等吊具之重量所得之荷重。 具有吊桿之人字臂起重桿之額定荷重，應依其構造、材質及吊桿之傾斜角，決定其足以承受之最大荷重後，扣除吊鉤、抓斗等吊具之重量所得之荷重。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積載荷重，在升降機、簡易提升機、營建用提升機或未具吊臂之吊籠，指依其構造及材質，於搬器上乘載人員或荷物上升之最大荷重。具有吊臂之吊籠之積載荷重，指於其最小傾斜角狀態下，依其構造、材質，於其工作台上乘載人員或荷物上升之最大荷重。僅供下降使用之吊籠之積載荷重，指依其構造、材質，於其工作台上乘載人員或荷物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	移動式起重機	名詞定義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額定速率，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指在額定荷重下使其上升、直行、迴轉或橫行時之各該最高速率。升降機、簡易提升機、營建用提升機或吊籠之額定速率，指搬器在積載荷重下，使其上升之最高速率。	移動式起重機	名詞定義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容許下降速率，指於吊籠工作台上加予相當於積載荷重之重量，使其下降之最高容許速率。	移動式起重機	名詞定義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額定荷重操作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	雇主於中型移動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應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前項荷重試驗，指將相當於該起重機額定荷重一點二五倍之荷重置於吊具上，實施吊升、直行、旋轉或必要之走行等動作之試驗。 第一項安定性試驗，指使該起重機於最不利於安定性之條件下，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點二七倍之荷重置於吊具上所實施之試驗。 第一項試驗紀錄應保存三年。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機械已經過試驗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構造，應符合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的移動式起重機符合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	雇主應注意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時，其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起重機設計時之負荷條件，並應防止起重機構造部分之鋼材、接合處或銲接處等，有發生變形、折損或破斷等情形。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移動式起重機每日均會檢查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過捲預防裝置及過捲警報裝置，其吊鉤、抓斗等吊具或該吊具之捲揚用槽輪之上方與伸臂前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端槽輪及其他有碰撞之虞之物體（傾斜之伸臂除外）之下方間，應調整其間距，使其符合法定值。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八條	雇主對於使用液壓為動力之移動式起重機，應裝置防止該液壓過度升高用之安全閥，此安全閥應調整在額定荷重之最大值以下之壓力即能作用。但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時，不在此限。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 一、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二、對軟弱地盤等承载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三、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雇主對於前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一、決定前項各款事項後，於作業開始前告知相關勞工，使其遵行。 二、確認移動式起重機之種類、型式，符合作業之需求。 三、查核前項措施執行情形，認有未符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於開工前會看現場並告知相關勞工注意事項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安全條件者，於改善前不得從事起重吊掛作業。 雇主對於第一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或要求委託施工者告知，並以檢點表逐項確認。 二、對於前款之現場危害因素等調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 三、相關檢點表、派車文件及其他相關紀錄表單，於施工結束前，留存備查。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在其作業範圍有地盤軟弱、埋設脆弱地下物或路肩崩塌等情形，致其有翻倒之虞者，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作業。但在該起重機下方鋪設具有充分強度及足夠面積之鐵板或墊料等，可防止其翻倒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於施工前查看現場該採取何種方式施工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使用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其下方鋪有鐵板或墊料時，應先確認該外伸撐座之支撐，已置放於鐵板或墊料之中央範圍或位於不致造成該起重機有翻倒之虞之位置。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於使用前須檢查伸撐座是否固定再進行施工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但因作業場所狹窄或有障礙物等限制，致其外伸撐座或履帶無法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時，具有下列各款之一，且能確認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其吊掛之荷重較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為輕者，不在此限： 一、過負荷預防裝置有因應外伸撐座之外伸寬度，自動降低設定額定荷重之機能者。 二、過負荷預防裝置有可輸入外伸撐座之外伸寬度演算要素，以降低設定額定荷重狀態之機能者。 三、移動式起重機之明細表或使用說明書等已明確記載外伸撐座無法最大外伸時，具有額定荷重表或性能曲線表提供外伸撐座未全伸時之對應外伸寬度之較低額定荷重者。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	雇主對於具有伸臂之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伸臂之傾斜角不得超過該起重機明細表內記載之範圍。但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者，以製造者指定之伸臂傾斜角為準。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雇主對於前項額定荷重隨作業半徑而改變之移動式起重機，得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並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及置備攜帶式荷重表等措施。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移動式起重機並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四、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五、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 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但吊舉物之下方已有安全支撐設施、其他安全設施或使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於作業時使用警告標誌禁止人員進入作業範圍內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吊舉物不致掉落，而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上部旋轉體之旋轉動作引起碰撞危害，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 一、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三、組配、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四、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五、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應依原設計功能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不得以搖撼伸臂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六、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應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鉤。必要時，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吊桿定位警示裝置，提醒注意。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二條	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備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但已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起重機具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具有起重機具操作技能檢定技術士資格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但於地面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 前二項所稱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鏈、鉤環等，使荷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荷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上之起重機合格操作人員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 一、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 二、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三、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 四、起吊作業前，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並檢點吊掛用具，汰	移動式重機	本公司於施工前實施機械作業檢點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免混用。 五、起吊作業時，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懸掛於吊具後，再通知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 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七、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八、與起重機具操作者確認指揮手勢，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及水平運行。 九、確認荷物之放置場所，決定其排列、放置及堆疊方法。 十、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十一、其他有關起重吊掛作業安全事項。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起重機具操作者單獨作業時，不在此限。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於起重機操作時會配指揮手負責指揮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掛用鋼索，其安全係數應在六以上。 前項安全係數為鋼索之斷裂荷重值除以鋼索所受最大荷重值所得之值。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鏈，其安全係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四以上。 （一）以斷裂荷重之二分之一拉伸時，其伸長率為百分之零點五以下者。 （二）抗拉強度值為每平方毫米四百牛頓以上，且其伸長率為下表所列抗拉強度值分別對應之值以上者。 <table><tr><td colspan="2"></td></tr><tr><td>抗拉強度</td><td>伸長率</td></tr><tr><td colspan="2">（單位：牛頓／平方毫米）（單位：%）</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四百以上六百三十未滿</td><td>二十</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六百三十以上一千未滿</td><td>十七</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一千以上</td><td>十五</td></tr></table> 二、前款以外者：五以上。 前項安全係數為吊鏈之斷裂荷重值除以該吊鏈所受最大荷重值所得之值。			抗拉強度	伸長率	（單位：牛頓／平方毫米）（單位：%）				四百以上六百三十未滿	二十			六百三十以上一千未滿	十七			一千以上	十五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抗拉強度	伸長率																							
（單位：牛頓／平方毫米）（單位：%）																								
四百以上六百三十未滿	二十																							
六百三十以上一千未滿	十七																							
一千以上	十五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七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其安全係數應在四以上。馬鞍環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 前項安全係數為吊鉤或馬鞍環之斷裂荷重值除以吊鉤或馬鞍環個別所受最大荷重值所得之值。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八條	雇主不得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鋼索，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一、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四、已扭結者。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	雇主不得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吊鏈，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一、延伸長度超過製造時長度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斷面直徑減少超過製造時之百分之十者。 三、有龜裂者。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條	雇主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鉤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施工前進行檢查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	雇主不得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纖維索或纖維帶，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一、已斷一股子索者。 二、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施工前進行檢查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	雇主對於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編結環首、壓縮環首或可保持同等以上強度之物件者，不得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施工前進行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七十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鏈條吊升裝置、鏈條拉桿吊升裝置或以電磁、真空吸著方式之吊掛用具等，進行吊掛作業時，應確認在各該吊掛用具之荷重容許範圍內使用。 前項使用以電磁或真空吸著方式之吊掛用具，應適於其吊掛荷物之形狀及表面狀態等。 雇主對於使用吊鉗、吊夾從事吊掛作業時，應注意該吊鉗、吊夾，為橫吊用或直吊用等之用途限制，並應在該吊鉗、吊夾之荷重容許條件範圍內使用。 使用吊鉗、吊夾從事吊掛作業時，如吊舉物有傾斜或滑落之虞時，應搭配使用副索及安全夾具。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移動式起重機	本公司依移動式起重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防護器具	本公司無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防護標準	本公司之機械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聯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動力堆高機依中央所定之防護標準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七十一條	以動力驅動、行駛之堆高機（以下簡稱堆高機），應依堆高機負荷狀態，具有在附表九規定之坡度地面而不致翻覆之前後安定度及左右安定度。但屬配衡型堆高機以外型式之堆高機者，不在此限。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為平地使用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七十五條	堆高機應具有制止運行及保持停止之制動裝置。 前項制止運行之制動裝置，應依堆高機負荷狀態及制動初速度，具有在附表十三規定之停止距離內，使堆高機停止之性能。 第一項保持停止狀態之制動裝置，應依堆高機負荷狀態，具有在附表十四規定之坡度地面，使堆高機停止之性能。但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依堆高機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依堆高機性能，可爬坡之最大坡度低於同表所列坡度者，以該堆高機可爬坡之最大坡度為準。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七十六條	堆高機應於其左右各設一個方向指示器。但最高時速未達二十公里之堆高機，其操控方向盤之中心至堆高機最外側未達六十五公分，且機內無駕駛座者，得免設方向指示器。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堆高機有設方向指示器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七十七條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堆高機有後退警報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七十八條	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但堆高機已註明限照度良好場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堆高機有照明燈且在照度良工場所使用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七十九條	堆高機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頂蓬。但堆高機已註明限使用於裝載貨物掉落時無危害駕駛者之虞者，不在此限： 一、頂蓬強度足以承受堆高機最大荷重之二倍之值等分布靜荷重。其值逾四公噸者為四公噸。 二、上框各開口之寬度或長度不得超過十六公分。 三、駕駛者以座式操作之堆高機，自駕駛座上面至頂蓬下端之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 四、駕駛者以立式操作之堆高機，自駕駛座底板至頂蓬上框下端之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上。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堆高機裝載貨物掉落時無危害駕駛者之虞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八十條	堆高機應設置後扶架。但堆高機已註明限使用於將桅桿後傾之際貨物掉落時無引起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使用之堆高機於貨物掉落時無引起危害之虞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八十一條	堆高機之液壓裝置，應設置防止液壓超壓之安全閥。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之堆高機有按裝液壓裝置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八十二條	堆高機之貨叉、柱棒等裝載貨物之裝置（以下簡稱貨叉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料為鋼材，且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者。 二、在貨叉之基準承重中心加以最大荷重之重物時，貨叉所生應力值在該貨叉鋼材降伏強度值之三分之一以下。 產製或輸入堆高機，非屬新製品，且其既有貨叉符合國際標準 ISO 5057 規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堆高機之貨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八十三條	堆高機裝卸裝置使用之鏈條，其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 前項安全係數為鏈條之斷裂荷重值除以加諸於鏈條荷重之最大值所得之值	動力堆高機		符合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一百一十七條	堆高機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者名稱。 二、製造年份。 三、製造號碼。 四、最大荷重。 五、容許荷重：指依堆高機之構造、材質及貨叉等裝載貨物之重心位置，決定其足以承受之最大荷重。	動力堆高機	本公司於堆高機上有標示左列事項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備安全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稱型式驗證，指由驗證機構對某一型式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產品，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程序。	設備安全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本公司無製造或輸入機械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	化學品	本公司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高溫作業場所。 （二）粉塵作業場所。 （三）鉛作業場所。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作業監測	本公司每年會做環境監測二次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	危險性機械	本公司危險性機械均經過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危險性機械	本公司有移動式起機均經過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一、熔接檢查。 二、構造檢查。 三、竣工檢查。 四、定期檢查。 五、重新檢查。 六、型式檢查。 七、使用檢查。 八、變更檢查。	危險性機械	本公司有移動式起機均經過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符合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	危險機械	本公司左列之危險性機械，僅有移動式起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重機二台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六條	國內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應依本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等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 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前項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得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檢查。但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機械性質、施工方法、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採用。 前二項國外標準之指定，應由擬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者，於事前檢具各該國外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為之。檢查機構於實施檢查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檢查證明文件佐證。 對於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地下式液化天然氣儲槽、混凝土製外槽與鋼製內槽之液化天然氣雙重槽、覆土式儲槽等，事業單位應於事前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非經審查通過及確認檢查規範，不得申請各項檢查：	危險機械	本公司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與保養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一、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時，應提供規劃設計考量要項、實施檢查擬採規範及承諾之風險承擔文件。 二、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控制對策，應經規劃設計者或製造者簽認。 三、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風險情境描述、量化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對策及承諾之風險控制措施。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由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以下合稱檢查機構)實施。前項檢查所必要之檢查合格證，由檢查機構核發。	危險機械	本公司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接於核可檢查機構進行定檢。	符合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八條	檢查機構於實施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各項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雇主、製造人或所有人實施分解、除去被檢查物體上被覆物等必要措施。	危險機械	機器為原廠設定無改裝	符合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製造完成使用前或從外國進口使用前，應填具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檢查申請書（附表十四），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使用檢查： 一、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外國進口者，檢附品管等相關文件）。 二、移動式起重機明細表（附表十五）。 三、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移動式起重機	有機器設備之使用合格證	符合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二十四條	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檢查，包括下列項目： 一、構造與性能檢查：包括結構部分強度計算之審查、尺寸、材料之選用、吊升荷重之審查、安全裝置之設置及性能、電氣及機械部分之檢查、施工方法、額定荷重及吊升荷重等必要標示、在無負載及額定荷重下之各種裝置之運行速率	移動式起重機	依據規定定檢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及其他必要項目。 二、荷重試驗：指將相當於該起重機額定荷重一點二五倍之荷重（額定荷重超過二百公噸者，為額定荷重加上五十公噸之荷重）置於吊具上實施吊升、旋轉及必要之走行等動作試驗。 三、安定性試驗：分方向實施之，前方安定性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點二七倍之荷重置於吊具上，且使該起重機於前方最不利安定之條件下實施；左右安定度及後方安定度以計算為之。 四、其他必要之檢查。 對外國進口具有相當檢查證明文件者，檢查機構得免除本條所定全部或一部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一、原動機。 二、吊升結構。 三、鋼索或吊鏈。 四、吊鉤、抓斗等吊具。 五、制動裝置。 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雇主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三公噸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移動式起重機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	急救人員	本公司擁有急救人員資格有四位以上之同仁。有執行職務急救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人員請假時會指定其他合格代理人員，代理其職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體格檢查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會安排做體格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體格檢查	本公司於每年安排員工會安排做體格檢查	符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三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左列規定皆有讓員工參與身體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五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資料由員工及公司各保管一份	符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六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檢查報告	本公司無特殊健康檢查	符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七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檢查報告	依法規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	依法規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作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作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高架作業	本公司高架作業非常態,符合法規要求	符合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 一、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二、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二、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高架作業	本公司員工於進行高架作業時均依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符合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一、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二、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高架作業	本公司員工於高架作業時依本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五條	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高架作業	本公司員工於施作時均依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符合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六條	雇主應使作業勞工於安全設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處所休息。	高架作業	本公司員工休息時均在安全地面或平台處休息	符合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七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高架作業	本公司員工均做健康檢查及管理	符合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八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五、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高架作業	本公司員工從事高架作業均需經過主管人員指派，並經員工同意方可進行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	健康檢查	本公司無特別危害,故提供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健康檢查	本公司提供員工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規定做員工健康檢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勞安組織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總經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一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	勞安組織	勞安人員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公司員工按此規則施行之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勞安組織	對於使用的機器設備與工作環境會給於適當之標示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定期檢查	每日使用檢查之外，令安排每月之定檢。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車輛頂高機應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上，維持其安全性能。	定期檢查	每日使用檢查之外，令安排每月之定檢。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三、貨叉、鍊條、頂蓬及桅桿。	定期檢查	每日使用檢查之外，令安排每月之定檢。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移動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每年定檢之外，於每一日使用前，必須觀察裝置配備、鋼索、吊鏈、吊鉤、抓斗等吊具有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三、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無損傷。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再開始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低壓電器設備	使用低電壓之電器，除使用前檢查之外，每年定檢一次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四之一條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機械設備定檢	對於使用之工具有發現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立即停止使用更換或修護。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除塵裝置	使用前中後皆會隨時注意其狀況。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車輛機械	車輛機械使用前先檢查設備之後，發動機械空轉熱機之後，檢查無異狀，再行使用之。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作業檢點	如有相關作業時，會訂定標準程序，讓操作人員依據準則實施檢點。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作業檢點	勞工的防護用具由使用保管人自行實施檢點，如遇有問題提出更換，即立刻停止使用更換之。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	雇主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除第五十七條外）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作業檢點	機具及防護設備會訂定檢查表格，作為檢點之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自動檢查	各類物品制定檢點規範。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定期檢查	該項紀錄會保存三年以上，提供備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	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作業檢點	檢點發生異常情況，會馬上停止使用，並且立即檢修或更換之。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自動檢查	依據規定辦理檢點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自動檢查	依據規定由使用人及保管人辦理檢點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本公司機器設備會定期作檢查但不會提供給承攬人使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承租機器之自動檢查會由承租合約中告知該檢查事項由機器廠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完備之後，才可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將機器承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康檢查	檢成結果會發給勞工並提醒如有異常就速就醫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康管理	本公司會委託健康服務專業機構進行員工健康管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	本公司已建立申訴管道。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	職場霸凌	本公司已建立申訴管道。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三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勞工依前項但書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其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第一項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職場霸凌	已向員工宣導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得公開表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前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責、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安計劃	本公司備有職安人員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證照	本公司危險機械操作人員均有檢定合格之證照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第一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承攬責任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承攬責任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承攬責任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承攬責任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承攬責任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承攬責任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承攬責任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 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 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工作限制	本公司未聘請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工作限制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危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危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危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危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職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員皆有依據規定參與在職教育訓練之後，在執行相關任務。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五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員皆有依據規定參與在職教育訓練之後，在執行相關任務。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	危險性機械操作	本公司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器操作人員皆有參與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核可，才可以執行該項機器。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堆高機與移動式起重機器操作人員皆有參與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核可，才可以執行該項機器。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之1條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無護理人員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急救人員皆有依據規定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員工變更工作項目會給於適當該項工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該員工通過公司的考核制度之後才會給於任職新的工作職務。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擔任該相關工作項目之人員皆有安排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本公司相關主管人員皆有參與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人員之訓練，急救人員等，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以上員工資格皆委外訓練，本公司無相關講師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由雇主自行辦理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等訓練單位辦理。	教育訓練	依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前二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查核、認可、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教育訓練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教育訓練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工作守則	本公司已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工作守則	本公司已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工作守則	本公司已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指下列災害之一：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2.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以下簡稱甲級災害)之災害： 1.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3 人以上死亡者。 2.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5 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3.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必要者。	重大災害	名詞解釋	符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三點	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通報或經媒體報導等，得知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檢查及處理。	重大災害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四點	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災害通報：	重大災害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1. 填具重大災害通報表（如格式一，以下簡稱通報表），傳真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福利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如附表一），於本會「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輸入相關資料，並以手機簡訊通報本會各級主管（如附件二）；另對於假日發生之重大災害應再以電話通報本會勞工檢查處處長及相關業務科科長等人員。 2. 勞動檢查機構對甲級災害，應另依下列定辦理： （1）立即以電話聯繫本會勞工檢查處處長相關業務科科長等人員（如附表二），並由本會通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如格式二）。 （2）立即將通報表傳真本會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 （3）災害查處過程中，將災情變化適時向本會勞工檢查處處長及相關業務科科長等人員通報。 （二）檢查處理： 1. 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具有該災害專長之檢查員赴災害現場瞭解及實施檢查，並依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如格式三）內容，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 2. 填具「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基本資料表」（如格式四）傳真本會勞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工福利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慰助事宜，（如為甲級災害規模須另傳真本會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及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並轉知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罹災者或其家屬得依該法之規定，備妥書件，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相關補助。 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不合規定事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填寫會談紀錄，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4. 檢查時如發現「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對該工作場所應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有關停工及復工作業請依本會所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辦理。 5. 事業單位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應依「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如格式五）」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以下簡稱重大職災報告書），惟漁船或船舶於海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航空器之空難、醫護人員院內感染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轄之災害（如礦場災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害)及其餘災害,則撰寫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如格式六,以下簡稱初步報告書)。如為甲級災害應另將初步報告書於 24 小時內傳真至本會。 (三)災害檢討認定處理 1. 對重大災害個案,勞動檢查機構應由首長、副首長、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或相關主管人員,召集相關課(科)主管及具有該災害專長之勞動檢查員召開重大災害檢討會,由實施檢查人員依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做報告,必要時得洽商本會人員或邀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以釐清災害原因或災害責任及界定報告書撰寫方向。 2. 重大災害檢討會之結論內容應包括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各項之具體結論及災害類別認定等,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 3. 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採取之因應措施,應有針對本災害之具體行政作為或防災措施。 (四)重大災害個案建檔及重大災害檢查報告書陳報 1. 重大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專人列管,並檢核各承辦人輸入「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 2. 勞動檢查機構對於撰寫之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應連同災害照片、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相關資料及擬具處理意見（如格式七）併同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格式八），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函報本會，報告書及照片之電子檔應上傳本會「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原則上對於非屬重大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機構得以初步報告書敘明認定理由函報本會辦理結案，免再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但本會為掌握案件認有需要者，仍應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函報本會（如自營作業者於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請依本會 99 年 2 月 5 日勞檢 4 字第 0990150168 號函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函報本會），有關重大災害應辦理事項如附件三。 （五）檢查後之處理 1. 重大職災報告書經本會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將重大職災報告書第一項至第十項函送事業單位。 （2）屬公共工程之職業災害應將重大職災報告書函送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 （3）構成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其他勞動法令行政罰鍰要件之災害案件，應將違反法令事項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4）涉及相關勞動法令之刑事罰之案件，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移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5)違反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注意義務規定之案件，移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6)宜由其他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案件，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7)如發現相關事業單位尚有其他不合規定事項，應再通知該等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如格式九），並就通知改善事項實施複查。 2. 初步報告書經本會備查後應參照上述規定，將違反法令事項移送相關機關處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並通知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改善。 3. 本災害建議事項如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之修訂意見者，請敘明（1）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2）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3）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送本會參處。 4. 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將承辦之重大職業災害個案依「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如格式十）撰寫成災害實例，由勞動檢查機構按季彙編為宣導教材，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職業災害研討會，並作案例講解。 5. 對於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職業災害案件之起訴情形或判決結果應蒐集並按年彙編成冊。 6. 各年度結束應對重大災害實施統計分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析作為擬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參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場所檢查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勞動場所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災統計	本公司非指定之事業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並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雇主不得對依本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不利處分者，無效。 工作者因第四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四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申訴管道	依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	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五條	雇主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雇主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發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給勞工退休金。 前二項請求權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請求權，職業災害勞工應擇一行使。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職業災害勞工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九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雇主應予留職停薪，如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勞工或雇主對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檢附下列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一、勞工應檢附職業疾病診斷書、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病歷、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 二、雇主應檢附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發給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者，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之。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職業災害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第一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二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三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四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符合性評估	製表： 審核： 核准：		